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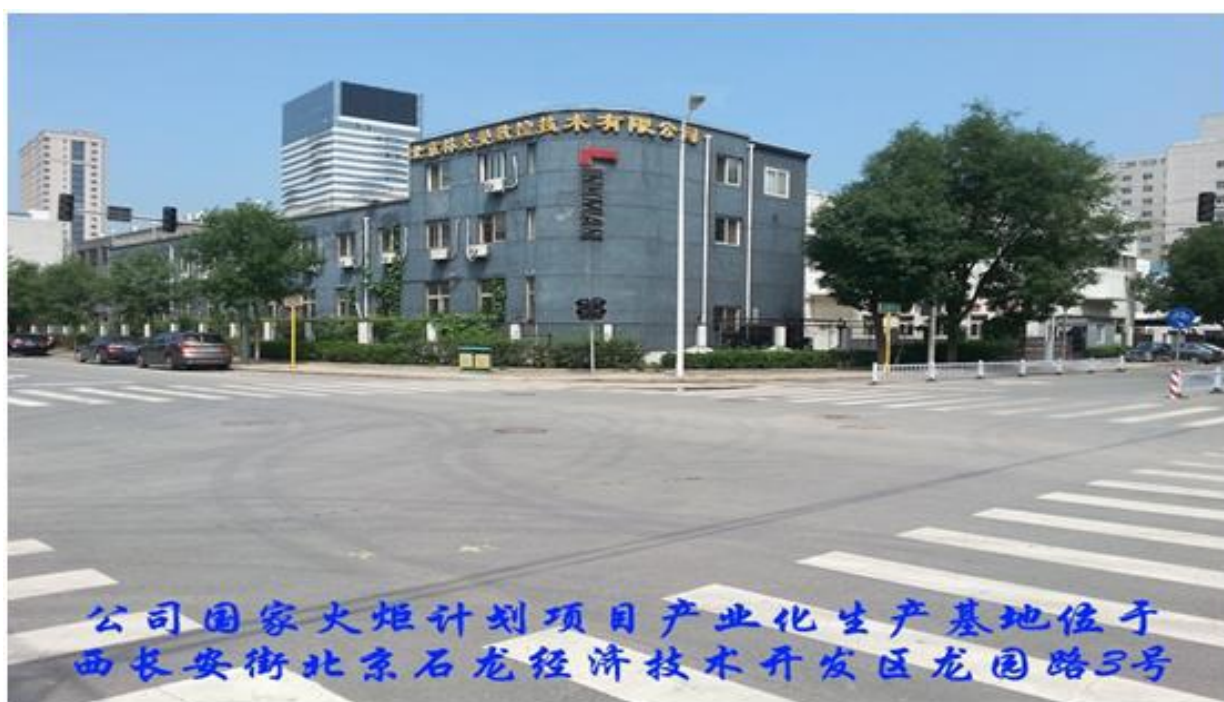


林克曼

NEEQ : 430031

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Linkman NC. Tech.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陆元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旭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旭超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10-69801390
传真	010-69801390
电子邮箱	liuxc@linkman.com.cn
公司网址	www.linkman.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龙园路3号（1023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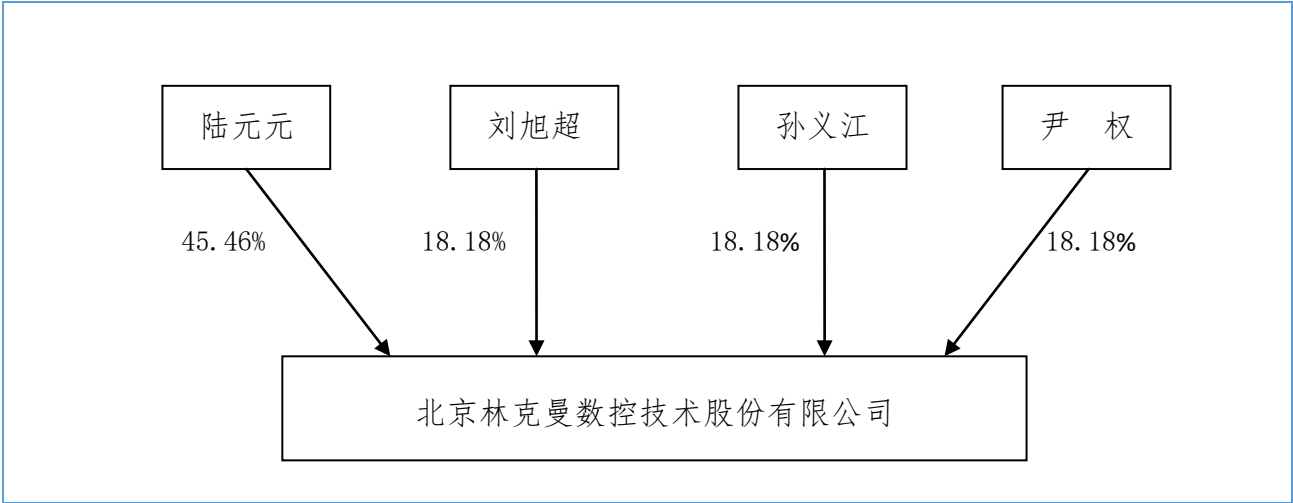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903,485.17	36,160,413.42	7.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63,145.46	33,670,439.28	9.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4	1.68	9.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	6.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	6.8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年12月31 日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45,256.42	-3,045,256.42	-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	2,545,256.42	2,545,256.42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	10,000,000.00

③其他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执行上述解释对本集团财务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45,256.42			
应收票据		500,000		
应收账款		2,545,25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